

# **周至县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 目 录

<b>1 总则</b> .....	5
1.1 编制目的 .....	5
1.2 编制依据 .....	5
1.3 适用范围 .....	5
1.4 工作原则 .....	5
1.5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分级 .....	6
<b>2 组织指挥体系</b> .....	7
2.1 县防控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	7
2.2 县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	8
2.3 专家组 .....	8
<b>3 预防监测与预警</b> .....	9
3.1 预防 .....	9
3.2 监测 .....	9
3.3 建立信息数据库 .....	10
3.4 信息收集、分析、报告 .....	10
3.5 预警 .....	11
<b>4 应急响应</b> .....	12
4.1 先期处置 .....	12
4.2 应急响应 .....	13
4.3 处置措施 .....	14

4.4 应急值守 .....	15
4.5 响应升级 .....	15
4.6 信息发布 .....	15
4.7 响应终止 .....	15
5 后期处置 .....	16
5.1 调查总结 .....	16
5.2 调查处置 .....	16
5.3 善后处理 .....	16
5.4 责任奖惩 .....	16
6 保障措施 .....	16
6.1 通信保障 .....	17
6.2 防治队伍保障 .....	17
6.3 应急物资保障 .....	17
6.4 经费保障 .....	17
6.5 技术保障 .....	17
7 预案管理 .....	18
7.1 宣传教育和培训 .....	18
7.2 演练 .....	18
7.3 评估与修订 .....	18
8 附则 .....	19
8.1 名词解释 .....	19
8.2 预案解释 .....	21
8.3 预案实施时间 .....	21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精神，规范全县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管理，防范林业有害生物的传播，建立健全高效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最大限度减少对生态环境和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保护森林草原资源安全。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陕西秦岭外来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应急预案》《西安市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周至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相关预案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周至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预防、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身体健康和维护生态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的减轻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 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建立健全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监测预警、检疫御灾和防控减灾体系，坚持预防为主，常抓不懈，认真做好应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准备工作。

(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的应急处置机制。相关部门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

(4) 快速反应，科学控灾。建立完善应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监测和快速反应机制，做到准确监测、及时预报、快速反应，充分利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手段控制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蔓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及时应对。

(5) 整合资源，共享信息。在充分整合各种防灾减灾应急资源的基础上，建设有关设施，购置应急处置物资，建立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信息交流制度，实现信息共享，开展联防联治。

## 1.5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分级

按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种类、性质、危害面积、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将其划分为特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I 级）、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II 级）、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III 级）、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IV 级）四个等级。分级

标准见附件 1。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县防控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县政府设立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控应急指挥部”）。

总 指 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秦岭保护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公室、县发改委、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秦岭保护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气象局、县邮政管理分公司、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中国电信周至分公司、中国移动周至分公司、中国联通周至分公司、各镇街等组成。各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2。

县防控应急指挥部可根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需要，对作调整调整。

县防控应急指挥部职责：

（1）负责组织、协调和指挥全县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负责制定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方案，研究解决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中的重大问题。

（3）建立监测预警支持系统、应急保障体系，批准发布预警公告。

- (4) 宣布启动或结束应急响应，组织应急防控工作。
- (5) 协调、解决应急防控中遇到的资金、物资、交通、气象、保卫、通讯、人员、封锁、救助等问题。
- (6) 审批应急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或专家组提交的工作报告或评估报告等。

## **2.2 县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秦岭保护局，办公室主任由县秦岭保护局分管副局长兼任。

县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1) 贯彻落实县防控应急指挥部安排部署，组织实施应急防控工作。
- (2) 现场指导并监督检查各镇街（管委会）、各单位应急防控工作。
- (3) 负责收集、汇总、分析、研判有关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信息。
- (4) 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
- (5) 提出启动、停止应急响应的建议。
- (6) 提出应急防控措施建议，组织检疫封锁、除害处理等应急处置工作。
- (7) 负责向县政府、市林业局报告灾害信息及应急处置情况并通报毗邻县（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 (8) 承办县防控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2.3 专家组**

县秦岭保护局可聘请有关部门和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管理机构有关技术人员组成专家组，为县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风险防控、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等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 **3.1 预防**

根据不同区域划分，分类施策。县秦岭保护局应当制定预防方案，划定一般预防区、重点预防区和重点监控区，采取严格监测和检疫封锁措施，加强日常监测预报工作，充分发挥基层护林员的作用，及时准确掌握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动态，预防灾情发生。

### **3.2 监测**

县秦岭保护局负责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日常监测，完善监测体系和监测网络，根据森林资源分布划分监测区域，设立监测点，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设备、设施和专兼职技术人员，确保及时发现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县秦岭保护局负责组织重点预防区每年至少开展 2 次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和专项调查，一般预防区每年至少春秋两季开展 2 次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发现病死树，高密度或大面积害鼠活动及其他异常现象，要及时调查、取样，专人管护发生现场，实时监控。对于所发现的林业有害生物种类，由县秦岭保护局组织鉴定，县秦岭保护局无法确认和鉴定的，送市林业局确认

和鉴定。

### 3.3 建立信息数据库

县秦岭保护局要建立林业有害生物数据信息库。内容包括：

(1)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种类、数量、特性、分布、潜在危险性、发生趋势、传播扩散方式等。

(2) 可能影响社会公众健康的林业有害生物种类、防治药剂类型、施药方式、处置方式、影响区域等。

(3) 森林资源分布、地形地貌、交通和基础设施情况，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生态公益林区分布情况。

(4) 可能影响和诱发林业有害生物的温度、湿度、降雨等气象信息及人口等社会信息。

(5) 应急力量的组成及分布，包括应急队伍，应急设施，应急物资的种类、数量、性能和分布，相邻地区应急资源情况等；

(6) 其他可能影响灾害防控的不利因素。

### 3.4 信息收集、分析、报告

(1)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林木异常枯死和其他异常现象，应当及时向县秦岭保护局报告。接到报告后，县秦岭保护局应当迅速派人员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取样和监控。对取得的林业有害生物样本立即进行确认和鉴定，无法确认和鉴定的，送市林业局进行确认和鉴定。

(2) 县秦岭保护局要对收集到的林业有害生物疫情信息及时进行整理、鉴别和分析，经鉴定确认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或外来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的，要立即报告县政府，并在24小时内审核上报市林业局；灾情紧急的，立即报市林业局。报告内容包括：发生时间、地点、灾害种类、发生面积、受害情况、报警人员及其联系方式等。

(3) 县秦岭保护局应当建立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信息报告制度，设立并公布接警电话和电子邮箱。

### **3.5 预警**

县秦岭保护局根据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情况，综合分析扩散蔓延趋势及可能造成的后果，经专家会商，提出预警建议，并迅速通知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采取行动，防止疫情的发生和事态进一步扩大。

#### **3.5.1 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的发布的权限及要求按照《陕西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暂行办法》执行，发生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IV级)，由县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预警。

#### **3.5.2 预警内容**

包括林业有害生物种类、预警级别、预警区域、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采取的措施和预警发布机关等。

#### **3.5.3 预警措施**

预警发布后，县防控应急指挥部采取下列措施，开展应对工作：

（1）向成员单位通报灾害发生情况，督促各成员单位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对准备工作。

（2）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情况进行现场调查，依情况加大事发地周边地区监测力度，增设监测点和监测人员。

（3）组织专家对可能发生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进行分析，提出相应回避。

（4）检查应急处置所需的药剂、药械，做好防治准备工作。

（5）组织力量进行预防，争取控制灾害，减少发生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可能性。

（6）对灾害发生原因开展调查，并对预防工作进行评估，积极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工作。

### 3.5.4 预警的调整和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风险变化情况，并依据灾情变化情况和专家组建议，按程序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及时发布。当确定风险已降至可接受水平，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及时宣布解除预警。

## 4 应急响应

### 4.1 先期处置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县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立

即对灾情进行综合评估，对其类型、性质、影响面积及严重程度做出初步判断，采取措施进行先期处置，并将灾害的发展趋势、处置情况、突出问题和建议及时上报市指挥部办公室。

## 4.2 应急响应

根据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紧急程度、可能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可控性等因素，应急响应级别从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三个等级。

### (1) 三级响应

符合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情形之一，未发生在重点预防区域内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或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县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研判、综合评估，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由县防控应急指挥部主任决定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县秦岭保护局指导有关镇街（管委会）或有关国有林场开展应急处置。

### (2) 二级响应

符合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情形之一，发生在重点预防区域内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或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县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研判、综合评估，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由县防控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二级响应启动后，县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召集全体成员会议，对除治工作进行部署。县防控应急指挥部迅速组织

有关人员赶赴发生现场，进行灾害处理，并根据灾情动态及时报西安市应急指挥机构。县防控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工作，保障应急处置所需的物质，经费和其他需要。

### （3）一级响应

符合较大及以上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情形之一，或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县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研判、综合评估，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由县防控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一级应急响应启动后，由县防控应急指挥部上报西安市应急指挥机构，并在西安市应急指挥机构指导下，做好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 4.3 处置措施

（1）根据工作需要，县防控应急指挥部可调集药械、药剂、除害封锁设施和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应急储备物资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等各类专业防控力量参与灾害处置，各有关单位应按照县防控应急指挥部的指令，组织除治队伍，开展灾害处置工作，同时，专家组可现场指导灾情除治和防控工作。

（2）县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对除治现场的监督检查，保证除治质量，并及时向县政府和西安市有关部门报告情况，提出划定并封锁疫区、疫点的建议，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灾害的扩散蔓延。

(3) 经县政府批准，县秦岭保护局可在峪口、高速路口和道路上设置检疫检查站（点），实施检疫检查，临时封山控峪，封锁疫情，公安、交通、市场监督等相关部门（单位）应按职责积极做好相关工作。

(4) 县秦岭保护局组织相关单位对发生区及周边地区进行调查、取样、技术分析和检验，实施跟踪监测。

(5) 及时收集分析舆情，做好灾情信息发布、防治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措施。

#### **4.4 应急值守**

应急响应启动后，县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收集、处理灾情信息。

#### **4.5 响应升级**

应急响应过程中，县防控应急指挥部认定事态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趋势时，及时向西安市应急指挥机构报告，请求支援，提升响应级别。

#### **4.6 信息发布**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县防控应急指挥部及时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灾害信息。发布外来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信息时，按照管理权限逐级上报审核。

#### **4.7 响应终止**

县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对灾害处置效果

进行综合评估，在确认灾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危险已经消除后，县防控应急指挥部决定并宣布应急结束。必要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消息。

## 5 后期处置

### 5.1 调查总结

应急处置结束后，县防控应急指挥部及时、准确地查清灾害发生原因、损失和责任，总结教训，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并及时报西安市应急指挥机构。同时，县防控应急指挥部对发生区域及其周边地区进行经常性调查、取样、技术分析和检验，实施跟踪监测，防止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的扩散和再传播。

### 5.2 调查处置

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原因及时进行取证调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案件。

### 5.3 恢复重建

应急处置实施结束后，县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指导相关部门开展灾后重建，重点组织实施专家组后期评估提出的改进措施，恢复受灾森林，清理因应急而设立的临时设施。

### 5.4 责任奖惩

对灾害应急处置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未能依照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后果的单位及个人，依纪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6 保障措施**

### **6.1 通信保障**

县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通信保障系统，配备必要的通信设备，保障联络畅通。

### **6.2 防治队伍保障**

县防控应急指挥部公开招标社会化防治公司，组织协调各镇街（管委会）、各单位全力配合防治公司，做好林业有害生物歼灭战。县政府有关部门应加强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人员的培训，提高其对林业有害生物的识别、检疫、防治等专业技能。

### **6.3 应急物资保障**

县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储备调度应急防控所需的各种药剂、器械及其他物资，充分保障林业有害生物疫情处置需要。

### **6.4 经费保障**

县财政局要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负责筹措安排本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所需经费及政策性保险补贴资金。

保障灾害防治所需费用，包括防治费和应急处置所需的基础设施和工作费用。

### **6.5 技术保障**

县秦岭保护局要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内外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防治信息，对潜在危险性有害生物进行超前研究，制定防

治技术方案，为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 7 预案管理

### 7.1 宣传教育和培训

县委宣传部及时协调各类媒体，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指导县秦岭保护局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的科普宣传，积极发掘先进人物和案例，加强典型宣传。

县秦岭保护局发放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知识技术资料，开展个人防护知识培训及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知识培训，广泛宣传《陕西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等法律法规，提高广大群众法律知识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意识。

县秦岭保护局聘请省、市及大专院校专家对全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应急能力和水平，加大全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工作力度。

### 7.2 演练

县秦岭保护局根据预案要求和工作需要制定应急演练计划，适时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演练，至少三年举办1次演练，各镇街（管委会）、县级有关部门应参与演练。各林场至少每年举办1次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演练。其他相关演练要求按《西安市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执行。

各镇街（管委会）及各国有林场视具体情况组织本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应急演练，并将演练情况向县秦岭保护局报备。

### 7.3 评估与修订

县秦岭保护局应建立预案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根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的形势变化和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评估结果，依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程序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编制单位应及时修订本预案：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8 附则

### 8.1 名词解释

**林业有害生物：**指对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构成严重危害或者威胁的动物、植物和微生物。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是指对本地森林（林木、林木种苗及繁殖材料等）造成（或具潜在）危害的森林病、虫、鼠（兔）害、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灾害。

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是指由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应施检疫的林业有害生物。

应检物品：包含下列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 (1) 森林植物种子、种根、种条（含穗条）、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
- (2) 木材、竹材、薪炭材、枝桠、竹梢及可能带有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其他产品（不含经高温、高压等工艺生产的纤维板、胶合板、刨花板和木炭）和标本；
- (3) 乔木、灌木、花卉、药材、果树及果品；
- (4) 国务院和省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检物品。

重点预防区：疫区的毗邻区域；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国有林场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林区的工程项目施工区；其他应当划定为林业有害生物重点预防区的区域。重点预防区以外区域为一般预防区。

重点监控区：人流物流频繁、林区建设工程工地等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容易传播的较敏感地域及场所为重点监控区。包括城市公园、绿化用地、苗圃、隔离试种苗圃、苗木花卉交易市场、交通干线防护林、采种基地、母树林、木材加工销售场所、厂矿企业、电力建设改造工地及周围地区、已发生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地区，区边界重点国（省）道及其他人为活动频繁地区。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是指根据风险分析结果确定的，在局部地区发生的林业检疫性、爆发性、危险性以及重大新入侵外来林业有害生物。

##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秦岭保护局负责解释。

##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1.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分级标准  
2.县防控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周至县应急指挥部成员通讯录  
4.周至县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情处置流程图

## 附件 1

# 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分级标准

### （一）特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

发生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可引起人类疾病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从（国）境外新传入的，造成林木重大灾害，且有进一步扩大蔓延趋势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县内发生特别重大草原鼠虫灾害（I 级）；国家、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在周至县范围内全国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直接造成林木死亡且集中连片成灾面积 1000 亩以上（松材线虫病除外）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松材线虫病疫情；首次发生省补充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造成林木死亡且集中连片成灾面积 2 万亩以上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县内发生重大草原鼠虫灾害（II 级）；省林业局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在周至县范围内发生全国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直接造成林木死亡且集中连片成灾面积 500 亩以上（松材线虫病除外）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首次发生省补充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造成林木死亡且集中连片成灾面积 1 万亩以上的重大林业有害

生物灾害；突发林业有害生物造成林木叶部受害且连片成灾面积 45 万亩以上，或造成林木枝干受害且连片成灾面积 4.5 万亩以上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县内发生较大草原鼠虫灾害（III 级）；市林业局认定的其他情形。

#### （四）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在周至县范围内首次发生全国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直接造成林木死亡且集中连片成灾面积 50 亩以上（松材线虫病除外）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首次发生省补充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造成林木死亡且集中连片成灾面积 5000 亩以上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突发林业有害生物造成林木叶部受害且连片成灾面积 15 万亩以上，或造成林木枝干受害且连片成灾面积 1.5 万亩以上的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发生一般草原鼠虫灾害（IV 级）；县林业局认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关于数字的表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附件 2

## 县防控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序号	成员单位	职责
1	县委宣传部	协助县防控应急指挥部发布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相关信息；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新闻报道工作。
2	县政府办公室	负责传达落实县政府领导关于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工作重要批示，及时向领导报告重要情况。
3	县发改委	指导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申报和审批，配合抓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体系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4	县公安局	维护灾情发生区域的社会治安秩序，协助县秦岭保护局查处检疫违法案件，对灾情发生区域进行封锁，配合检疫部门对出入灾情发生区域的车辆进行检疫检查。
5	县财政局	负责县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所需经费及政策性保险补贴资金的安排及使用监督等工作。
6	县住建局	配合县秦岭保护局监督所管辖的项目建设单位使用具有林业植物检疫机构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的绿化苗木和木质材料，并主动报县检疫机构复检；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从疫区调入绿化花卉苗木和木质材料，配合做好所管辖领域林业植物检疫检查。
7	县城管局	负责县城建成区公园绿地、绿化景观等公共绿地的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普查、灾害防治工作。
8	县交通局	保障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物资的运输，在职责范围内协助县秦岭保护局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灾情监管，防止疫木调运事件发生。
9	县水务局	负责本系统管辖范围内所营造的水源林、水保林地等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管辖区域内灾（疫）情防治安全用药，全面实施无公害防治，避免江河及水域污染；监督项目建设单位在辖区河道管理范围内使用具有林业植物检疫机构出具的《植物检疫证书》的绿化苗木和木质材料，并主动报当地检疫机构复检。

序号	成员单位	职责
10	县应急管理局	参与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处置工作，依法参与林业有害生物事故调查评估工作。
11	县市场监管局	配合县秦岭保护局做好涉木企业的检疫登记和检疫监督检查。
12	县秦岭保护局	履行县防控应急指挥部职责，负责编制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及防治技术方案，组织开展全县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普查、预测预报、检疫封锁、疫情防治和违法处罚等工作。
13	县生态环境局	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灾害事件中生态环境污染问题的监测和处置工作。
14	县气象局	负责提供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所需气象资料和天气预报信息。
15	县邮政管理分公司	负责指导督促邮政寄递等行业单位，在承运、寄递林业植物及其制品时，配合林业部门查验《植物检疫证书》。
16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协调军工单位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配合林业主管部门做好林业有害生物检疫封锁、监测调查和疫情除治工作。
17	中国电信周至分公司、中国移动周至分公司、中国联通周至分公司	组织协调运营企业及时恢复因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损坏的通信设施，及时调配应急通讯设施设备等，确保通信畅通；收集、统计通讯设施设备损失情况。
18	各镇街（管委会）	负责本辖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监测和应急处置工作。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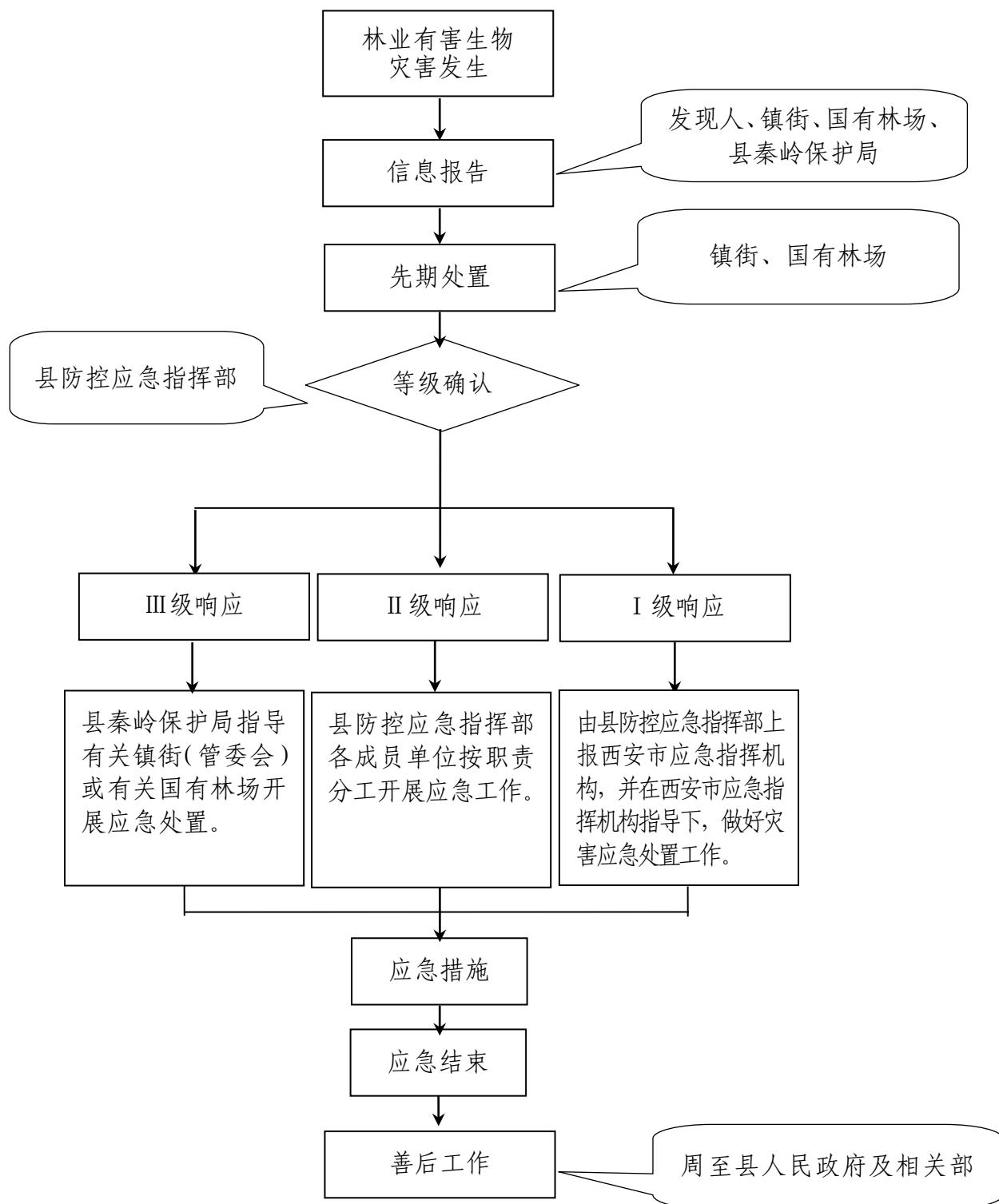
## 周至县应急指挥部成员通讯录

序号	单位/部门名称	办公电话
1	县委宣传部	029-87115884
2	县政府办公室	029-87111824
3	县发改委	029-87112329
4	县公安局	029-86759077
5	县财政局	029-87111873
6	县住建局	029-87111093
7	县城管局	029-87152455
8	县交通局	029-87111498
9	县水务局	029-87151974
10	县应急管理局	029-87151201
11	县市场监管局	029-87151373
12	县秦岭保护局	029-87111240
13	县生态环境局	029-87111246
14	县气象局	029-87113539
15	县邮政管理分公司	029-87153868
16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029-85196066
17	中国电信周至分公司、中国移动周至分公司、中国联通周至分公司	029-87112425 13991873313(黄) 18602912387(赫)
18	二曲街办	029-87111130
19	哑柏镇	029-85148375
20	终南镇	029-85131420
21	楼观镇	029-85188051
22	马召镇	029-85195307

序号	单位/部门名称	办公电话
23	广济镇	029-85120011
24	尚村镇	029-85163326
25	厚畛子镇	029-85102608
26	青化镇	029-85157460
27	竹峪镇	029-85109188
28	翠峰镇	029-85100003
29	四屯镇	029-85105002
30	司竹镇	029-85150037
31	富仁镇	029-85111014
32	骆峪镇	029-85126400
33	陈河镇	029-85102314
34	板房子镇	029-85102806
35	王家河镇	029-85102985

## 附件 4

# 周至县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情处置流程图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  
县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